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和阿富汗关于中国援助阿富汗 建设棉纺厂和造纸厂的换文

(一)我方去文

阿富汗共和国计划部部长

阿里·阿赫默德·霍拉姆先生阁下

阁下：

·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根据阿富汗共和国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帮助阿富汗政府建设一座规模为二万五千纱锭的棉纺织印染厂和一座日产八吨的造纸厂。有关具体建设事宜，由双方指定的机构另行商定。

二、为实施上述项目，中国政府将根据建设工程的需要分期分批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赴阿富汗进行技术指导。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阿富汗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按中、阿双方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喀布尔的换文规定的办法办理。

三、建设上述项目所需费用，在中、阿双方于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喀布尔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

付,不足部分在中、阿双方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

以上如蒙阁下复函确认,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构成中、阿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富汗

特命全权大使

甘 野 陶

(签字)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日于喀布尔

(二)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富汗特命全权大使

甘野陶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收悉阁下一九七六年九月二日来函,内容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我谨复函确认,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接受阁下上述各建议,同意本函和阁下的函一起构成两国政府就此问题的一项协议,并从本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计 划 部 长

阿里·阿赫默德·霍拉姆

(签字)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日于喀布尔